

最低能源性能标准 MEPS

(本文根据 MEPS 官方文件编译而成)

1、能效标记

器具和设备消耗的能源是温室气体排放的一个主要来源，这类排放达到了澳洲全部温室气体排放的四分之一。

因此，改善器具和设备的能效是澳洲政府的一个关键目标。澳大利亚政府 1998 年制定的《国家温室大纲》，确定了政府的方针和目标：

通过扩展和提高现存的标贴和最小能源性能标准的有效性，来促进家用器具及商用和工业用设备的能效的改善。

也就是说，除安全要求和 EMC 要求外，许多电器产品均需要具备能效标记方可在澳洲市场出售，例如：

- 冰箱和冷柜；
- 干衣机；
- 空调；
- 洗碗机；
- 洗衣机等等。

2、家用电器的 MEPS

目前，家用电器能效标记及 MEPS 生效的日期列表如下：

家用电器	能效标记生效日期	最低能源性能标准 MEPS 生效日期
冰箱/冷柜	1986/1987	1999 年 10 月，2004 年 10 月修订， 2005 年 1 月 1 日生效
空调	1987	尚无 MEPS
洗衣机	1990	尚无 MEPS
干衣机	1990	尚无 MEPS
洗碗机	1988	尚无 MEPS
压力存储式热水器	尚无标记	1999 年 10 月，2005 年修订

家用电器的能效标记及 MEPS 所采用的标准如下表所示：

家用电器	澳大利亚标准	相关国际标准
冰箱/冷柜	AS/NZS 4474	大部分基于 ISO 7371、ISO 8561、ISO 8187 和 ISO 5155，但使用本地外部及内部温度要求
空调	AS/NZS 3823	基于 ISO 5151,只有少量差异
洗衣机	AS/NZS 2040	大部分基于 IEC 60456（除了 AS9 样本的使用、包括顶置式洗衣机和洗衣粉以及不同的负载组成）
洗碗机	AS/NZS 2007	基于 IEC 60436，但作了修改（使用本地染污剂和参考样机）
干衣机	AS/NZS 2442	基于 USA AHAM A197.6 但做了修改，IEC 61121 正在考虑中

3、外接电源的 MEPS

现在，澳大利亚政府也对外接电源的能效实行管制，例如外部开关电源，AC 充电器和 AC 适配器。澳大利亚政府于 2005 年颁布了新标准 AS/NZS 4665，该标准分为 2 部分：

第一部分 Part I: AS/NZS 4665.1:2005，规定了评估外接电源供应器最低能源性能的测试方法以及测试设备的要求。同时，也对能效标记制定了相关的等级。

第二部分 Part II: AS/NZS 4665.2:2005，规定了外接电源的最低能源性能标准（MEPS）。目前来说，MEPS 在管理机构注册仍是自愿的，但从 2007 年 10 月 1 日开始，MEPS 将成为强制性的。

AS/NZS 4665 的颁布，意味着外接电源：

- 必须按照 AS/NZS 4665.1:2005 的测试标准进行测试，并且符合 AS/NZS 4665.2:2005 的小能耗要求。
- 必须在 New South Wales, Victoria, Queensland 或 South Australia 的任一指定机构注册备案。
- 可以自由选择标记符合 AS/NZS 4665.1:2005 规定等级的能效标记。
- 2007.10.1 后，作为强制性注册备案。

